晋磁政〔2021〕157号

晋江市磁灶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消防安全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各工作点，镇机关有关部门，镇直有关单位：

现将《磁灶镇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江市磁灶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6日

磁灶镇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

为吸取陈埭锐鹏鞋材有限公司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整治问题，持续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确保“春节”“两会”等重大节点消防安全，遏制亡人火灾事故发生，从即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在全镇范围内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紧密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紧盯重大节会、重要场所、重点领域，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充分发动党委政府、行业部门、企业单位、社会群众，针对“三合一”场所、自建房加工场所、出租屋、出租厂房仓库、高层民用建筑等重点场所，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确保全镇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

三、整治对象

“三合一”场所、自建房加工场所、出租屋、厂房仓库（包括分租出租）、高层民用建筑、废品收购站、纺织印染企业、易燃易爆品场所等重点场所。

四、整治办法

各村（社区）、各工作点、印刷基地办、镇机关有关部门、镇直有关单位要根据以往印发的工作方案，以已有的整治台账为基础对各自辖区、各自行业领域隐患问题进行“回头看”，也可通过镇安全生产专家站专家，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彻底“清存量、控增量、防变量”。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落实监督清单、风险隐患清单、整改清单、验收销号清单、执法清单和问责清单“六个清单”。对排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要“零容忍”，该处罚的处罚、该停产的停产、该关闭的关闭、该拘留的拘留。同时，要以建立运行长效监管机制为此次大排查大整治的“落脚点”，加强结果运用，避免重复排查、反复整改。

五、整治内容

（一）“三合一”场所

1．对已有“三合一”场所整治台账进行“回头看”，滚动更新场所、隐患、整改清单；

2．对显见性火灾隐患，立即督促现场整改，强制住宿人员完全搬离等；

3．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落实“打更巡查”，严防已整改、已关停的“三合一”场所“回潮”。

（二）自建房加工场所

1．建立本辖区自建房加工场所清单滚动管理台账，抓实“回头看”“挤水分”工作，持续开展摸排巡查；

2．对已关闭、取缔的自建房加工场所，要开展“打更巡查”，对巡查、抽查发现的关闭、取缔的自建房加工场所“回潮”现象，严格进行查处；

3．将已评查整改的自建房加工场所作为日常消防安全综合整治的重点对象，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常态化安全隐患清单闭环管理；

4．持续开展自建房加工场所明察暗访，不定期对各村（社区）自建房加工场所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进行督导检查；

5．统一规范管理，加强长远规划，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标准厂房，实现“生产进园区”。

（三）出租屋

1．对已有出租屋整治台账进行“回头看”，滚动更新场所、隐患、整改清单；

2．严禁占用、堵塞、封闭逃生通道；严禁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充电；严禁电动自行车入户充电等；

3．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要求租赁双方应在订立房屋租赁合同时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加强对租赁双方的警示宣传教育，在出租屋显眼位置悬挂和张贴逃生路线图等警示提示内容，制定应急方案，组织疏散逃生演练。

（四）厂房仓库（包括分租出租）

1．对已有厂房仓库整治台账进行“回头看”，滚动更新场所、隐患、整改清单；

2．落实防火分隔，严禁场所内住人，化学品存量严禁超过一天用量等；

3．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涉及出租或分租的厂房仓库，租赁双方要签订租赁合同，明确出租方及承租方的安全责任，施行登记备案制度。

（五）高层民用建筑

1．对已有高层建筑整治台账进行“回头看”，完善监管范围内高层住宅建筑和公共高层建筑台账，滚动更新场所、隐患、整改清单；

2．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

3．逐一划定高层建筑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标识，设立明显标志，禁止停放车辆、堆放杂物；

4．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落实高层建筑物业服务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楼长制”管理。

（六）废品收购站

1．对已有废品收购站整治台账进行“回头看”，滚动更新场所、隐患、整改清单；

2．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器材完整好用等；

3．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七）纺织印染企业

1．对已有纺织印染企业整治台账进行“回头看”，滚动更新场所、隐患、整改清单；

2．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完整好用，安全疏散及灭火救援条件满足要求等；

3．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八）易燃易爆品场所

1．对已有易燃易爆品场所整治台账进行“回头看”，滚动更新场所、隐患、整改清单；

2．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宣传培训、消防演练等；

3．定期开展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教育以及上岗、转岗前培训；

4．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伍，和相关应急部门、力量建立联勤联动机制。

六、督导检查

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将不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对全镇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进行督导，重点检查是否建立完善排查整治台账，是否完成隐患整改销号，是否建立并运行长效监管机制，督导结果将进行全镇通报。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村（社区）、各工作点、镇机关有关部门、镇直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正确处理消防安全与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关系，切实把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周密谋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

（二）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若干意见》要求认真履职、主动担当，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隐患场所要联查联办。

（三）严格执法，重拳整治。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该停业的必须停业，该取缔的必须取缔。对于干扰、阻挠专项行动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从严处理；对于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期间各重点场所发生的每一起安全生产事故要实施责任倒查，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强化宣传，把握导向。要充分利用主流报纸、微信等媒介，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拒不整改隐患的出租人、承租人进行曝光，并组织媒体跟踪报道隐患整改进程，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压力。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期间，每周五前将《磁灶镇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统计表》报送至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在镇社会治理办应急管理岗）。

附件：磁灶镇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统计表

附件

磁灶镇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合一 | 自建房 | 出租屋 | 厂房仓库 | 高层民用建筑 | 废品收购站 | 纺织印染企业 | 易燃易爆品场所 |
| 底数（家） | 总隐患数 | 整改数 | 底数（家） | 总隐患数 | 整改数 | 底数（家） | 总隐患数 | 整改数 | 底数（家） | 总隐患数 | 整改数 | 底数（家） | 总隐患数 | 整改数 | 底数（家） | 总隐患数 | 整改数 | 底数（家） | 总隐患数 | 整改数 | 底数（家） | 总隐患数 | 整改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抄送：晋江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晋江市磁灶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6日印发

─────────────────────────────────────